

项目编号:HWZBDL-2023-003

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级核查 汇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项目编号:HWZBDL-2023-003

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级核查 汇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29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级核查汇总 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与文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蓝海风中心 7 楼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4-20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级核查汇总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633,300.00 元

4、最高限价：1,633,300.00 元

5、采购需求：对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交汇，1 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1)第一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新城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高陵区的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2)第二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蓝田县、周至县的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9)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4-10 08:30:00 起至 2023-4-14 17:3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4-20 14:3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3-4-20 14:30:00

竞争性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 层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联系人：江志愿

联系地址：15129009756

联系电话：1512900975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倩

电话：18224203868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7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倩 18224203868
2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级核查汇总（项目编号：HWZBDL-2023-003）
3	招标内容	对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交汇
4	采购预算	1,633,300.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1）第一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新城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高陵区的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2）第二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蓝田县、周至县的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

		<p>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9）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料并加盖公章，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3-4-14 17:30:00 止 发售地点：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及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其中纸质版文件需胶装，不得散页。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 2023-4-20 14:30:00 地 点：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一、名词解释

- 1、招 标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2、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 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

3、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开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原件或复印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服务方案
9. 人员配置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4、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服务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 其它承诺。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2、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固定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出具。

6-3、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3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次招标服务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不予支付。

9、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0、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向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评议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招标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招标人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技术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

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招标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

3-1、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磋商工作程序

（1）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内容如下：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含糊不清的，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的，有欺诈行为等）；

b. 资格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c.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

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评审	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9)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服务方案	65分	<p>1. 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任务、工作依据等,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6~1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清晰、方案完整等,从详细资料的收集处理分析、补充权属调查、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建设、工作成果等方面,阐述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实施计划等。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是否适合本项目特点: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适合本项目特点,计7-10分;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稍差,基本适合本项目特点,计3-7分;技术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 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描述,其正确、详细的程度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p> <p>(1) 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得[5-10]分;</p> <p>(2) 部分内容逻辑清晰、部分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p>

		<p>可行性，得[1-5]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4. 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p> <p>(1) 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5-10]；</p> <p>(2) 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稍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1-5]分；</p> <p>(3) 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与质量控制方法，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措施及方法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7 分；措施及方法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6. 工期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计 7-10 分；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7 分；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保密措施，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4-5 分；措施及方法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4 分；措施及方法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10 分	<p>1.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配置	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计3分； 3、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配备一名计1分，最高计9分。
------	-----	---

注：（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六、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七、磋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招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 0174 8600 0000 0780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继续进行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的；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原件或复印件的；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3709274350、02965693331；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7层）。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

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及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17号),要求从2022年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该成果用于建立健全数据库更新和应用机制,确保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以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对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汇。

二、服务范围

1、西安市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

2、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予以更正。

3、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在接到采购人有关通知三日内,完成协议书的签定、资料接收及人员进场作业工作;

3、工作人员必须将进展情况和业务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

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2、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五、服务内容

(一) 市级成果资料核查阶段

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文档成果资料、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资料、图件成果资料、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数据库成果资料等。具体如下:

1、文档成果。主要包括包括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检查验收文件、项目承担单位自检和整改记录及整改报告、数据库建库报告等。

2、不动产测绘成果。主要包括控制测量成果、地籍测绘成果、不动产测绘报告、外业测量原始记录、仪器检定资料(证书)等。

3、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主要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界址点成果表、宗地草图、指界成果资料等。

4、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地籍图结合表、地籍图(含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图等。

5、不动产登记成果。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等。

6、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其中空间数据包括宗地、地籍区、地籍子区、界址点、界址线等空间数据的位置信息;非空间数据主要包括权利人、宗地四至、权利、用途等信息。

7、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各县(区、县级市)自行开展完成的其他工作成果资料。

(二) 市级成果资料汇总阶段

汇总西安市各区县文档成果、不动产测绘成果、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相关成果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各区县成果验收工作。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进度要求：第一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新城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高陵区的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第二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蓝田县、周至县的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第一阶段进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汇交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乘余的 20%。

三、验收：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评审达不到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方联系进行工作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规定的服务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供应商人违反合同规定，经委托人确定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 交市级核查汇总

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受委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竖向专项规划中标通知书》、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级核查汇总；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

1.3 项目范围：西安市；

服务范围

1、西安市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

2、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予以更正。

3、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在接到采购人有关通知三日内，完成协议书的签定、资料接收及人员进场作业工作；

3、工作人员必须将进展情况和业务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服务内容

(一) 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数据,掌握本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结果,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确定技术路线、工作计划。

(二) 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资料,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完成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三)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核实已登记成果权属状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四) 数据成果汇交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更新整合成果通过自检与专家评审验收后,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经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招标后确定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2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第一阶段进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汇交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乘余的 20%。

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

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提供所需要资料或提供资料延时的,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成果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3.3 本次编制成果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编制成果用于第三方。

3.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

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违约金。

5.2 超时付款和进度：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成果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 2% 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合同 1.5 条规定进度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保障编制进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付款的 2% 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换已付款项。

5.3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甲乙任

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在西安进行裁决,若仲裁未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7.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鉴证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HWZBDL-2023-003

西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
交市级核查汇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服务方案
9. 人员配置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设计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9）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8、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人员配置（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2、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页以下无内容